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严洪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到期后续签，续签时限为一年。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塑料袋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本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